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取得股份登记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员工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积极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13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3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元。

2015年1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资第10010130号《验资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共收到13名核心员工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00元。

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6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关于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户名：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9200059000001

尽管上述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公司严格按照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主要

用于补充公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支付职工薪酬	287,361.60	是
2	支付职工薪酬	137,151.40	是
3	支付采购款	200,000.00	是
合计使用金额（元）		624,513.00	
募集资金金额（元）		6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